

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刑事)報告

直至現在為止，執行委員會一共接獲十個來自律師事務所的通知，表示打算聘請海外大律師在香港代表他們的當事人出席部分刑事聆訊。當委員會收到這些通知後，會遞交給執行委員會，並會在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資格認許的申請前，向執行委員會就每宗申請提議應否同意，或者反對他們資格認許。首席法官已在他以往的判決當清楚地列明申請準則。按每件案件的情況，事實所涉法律的複雜程度、在有關法律觀點、在港是否有具指定專門知識的資深大律師去處理有關案件、海外大律師是否可以為本地法理發展作出貢獻、及是否曾盡力在港尋找適合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對每一宗申請，執行委員會細閱相關文件，認真考慮委員會成員的提議，才作出決定。

今年度的十個案件，執行委員會最終認為只有其中八個需要海外大律師協助，而另外兩個案件則被公會拒絕。雖然如此，在公會同意的八個案件中，最終只有六個取得海外大律師執業許可。

至於兩個被公會拒絕的申請，一個仍待決定，一個則被法庭駁回。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最近的一項申請，特別指出了一個英國御用大律師，經香港事務律師安排與當事人會面，當事人並承擔了該名御用大律師在香港逗留的費用。雖然首席法官並沒有特別評論該行為是否恰當，但表明這種行為可能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中要求所有人在執業或作為大律師之前都必須被認許，違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海外大律師這種偷步的行為，不管普遍與否，都必須停止。

直至目前為止，今年在香港獲認許可參與刑事訴訟的海外大律師只有六位，而去年則有八位，前年有六位。

最後，我要真誠感謝所有委員會成員，感謝他們給予寶貴和可靠的意見。

委員會成員名單

謝若瑟資深大律師（主席）

包樂文資深大律師

黃敏杰資深大律師

白孝華資深大律師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金力生資深大律師

黃達華大律師

余承章大律師

林國輝大律師

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刑事) 主席

謝若瑟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